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 告

京宏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汪小林（身份证号码：431228*****581X）就其受伤于2025年1月3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12月26日7时50分左右，汪小林在工地配电房拆模时，从脚手架上摔落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A46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2日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46 号

京宏建工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承建的 BOPP 薄膜及特种胶带生产项目 建筑工人 汪小林（身份证号：431228*****581X）就其受伤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7 时 50 分左右，汪小林在工地配电房拆模时，从脚手架上摔落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. 右 4、6 ±8 肋骨碎裂性骨折 2. 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8 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